



淡江大學第 9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台北校園 D214 及蘭陽校園 CL506（同步視訊）
主 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 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會陳柏睿會長、學生議會朱芸卉議長、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列席人員：董事會心主任秘書、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主任（詳簽到單）
列 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會計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書卷廣場景觀改善工程紀錄影片（略）

貳、主席報告

二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今天召開第 94 次校務會議，本次會議共有 6 個專題報告及 10 個討論提案。

校務會議是本校處理重大事務與政策決議的最高決策組織，委員人數逾 2 百人，我簡單檢視今日議程，部分提案仍須釐清細節，尤其是提案五，請提案單位事前充分準備，於會中簡潔明確地說明，避免讓出席委員感到混淆，進而造成不必要的討論，影響會議效率。

剛剛觀賞了「書卷廣場景觀改善工程」紀錄影片，特別感謝菁英會林健祥會長的發起，以及 33 位校友齊心捐資新臺幣約貳仟參佰萬元，使工程得以如期於 75 週年校慶前完成，而總務處已於 10 月 30 日舉辦「書卷廣場景觀改善工程落成典禮」，為校慶展開新序幕；書卷廣場位於校園中央，是本校象徵性地標之一，全新的草坪空間，使視野更加延伸與開闊，周邊透水磚步道亦融入永續理念，有助於基地保水與雨水滲留，讓淡水地區常見的雨天行走體驗更加友善、舒適。

回顧近幾年，本校在多項領域有不少亮眼成績與表現，這些都是全校教職員生努力的成果，略舉 114 年幾項重要傑出表現如下：

- (一) 114 學年度大學部日間學制註冊率達 101.51%，創歷史新高，連續 2 年創新紀錄，並迎接全國最多 4,322 名新鮮人。
- (二) 教育部公告 114 年度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件數 61 件再創新高，連 3 年為全國綜合大學第一，並超越 113 年度通過的 59 件數。
- (三) 2025 第六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本校繼去年首度獲獎後，再度拿下 2 獎：「永續報告書組」楷模獎、「永續課程組」績優獎。
- (四) 2025 年 Study Abroad Aide 國際學生世界大學排名(2025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於 114 年 6 月 20 公布，本校全球排名第 1,255 名，國內排名第 14 名（與前期同），非醫學類私校名第 1 名。
- (五)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S. News & World Report) 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公布 2025-2026 年全球最佳大學排名(Best Global Universities)，本校全球排名為第 1,267 名（前期

第 1,391 名)，國內排名為第 15 名（與前期同），私校排名第 5 名（前期第 6 名），非醫學類私校排名第 1 名。

(六)2025 年 EduRank 世界最佳大學排名 (2025 Top World University)：於 114 年 3 月 2 日公布，本校全球排名第 1,107 名(前期第 1,079 名)，國內排名第 12 名(與前期同)，非醫學類私校排名第 1 名。

(七)本校機器人研發團隊由電機工程學系領軍的團隊，在韓國大邱舉辦的「2025 年 FIRA 機器人世界盃與峰會 (FIRA RoboWorld Cup and Summit)」中，與來自全球 24 支隊伍同場競技，榮獲「人形機器人組 (HuroCup)」的小型人形機器人組 (Kid Size) 全能賽冠軍，這是團隊第 14 次在全能賽稱王，更在馬拉松項目刷新大會紀錄，展現本校「AI+SDGs=∞」校務發展願景的實踐力。

(八)美國史丹佛大學發布最新的「2025 年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 (2025 World's Top 2% Scientists)」榜單，本校有 24 位教師入榜「1960-2024 年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13 位教師入榜「2025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扣除重榜的人數，總數達 28 位，都是再次入榜的衛冕者，為全球學術界中流砥柱。

(九)本校榮獲 2025 亞太永續行動獎 1 項獎項及 2025 台灣永續行動獎 3 項獎項，獲獎申請案包括「SDG06 Borderless Water: TKU's Experiential Approach to Global Sustainability Actions - Bronze」(經濟學系林彥伶教授)、「SDG11 勾性社區：淡水生活節 - 銅級」(建築學系黃瑞茂教授)、「SDG04 街道博物館 - 銅級」(建築學系朱百鏡助理教授)以及「SDG15 里山里海科技創新賦能 - 銀級」(教育科技學系林逸農助理教授)。

(十)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及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共同主辦 2025 「第 30 屆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本校獲頒傑出貢獻獎並奪 16 獎。

明天 11 月 8 日適逢 75 週年校慶，慣例逢五逢十，校慶皆會擴大舉辦。本次校慶活動以「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教育理念為核心焦點來規劃，且三化密切連結本校 2 個註冊商標「AI+SDGs=∞」及「ESG+AI=∞」為校務發展願景，以「AI∞青春∞永續∞記憶」四大核心貫穿「智領未來∞永續淡江」的 Slogan。

今天特別安排「全雲端智慧校園 3.0」專題報告，其四大重點主軸包括「AI 雲端校務治理」、「AI 引領教學創新」、「數位孿生能源管理」與「智慧永續產學合作」。此計畫於 114 年 3 月 15 日開始啟動，協同遠傳電信與台灣微軟，以加速加值實踐 SDGs。目前學校已持續執行多項建置，期盼在三年內，即預計於 117 年 1 月完成，讓大家更清楚掌握本校在重點工作上的推動成果與最新進度。

參、報告事項

一、第 9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 114 學年度行事曆案。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65796 號函備查，並於網頁公告。

2、通過本校「114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

(1) 本校「114 學年度預算書」，業經 11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7 月 23 日陳送教育部審核。

(2) 奉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6 日臺教會(二)字 1140078530 號函同意備查。

3、「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 114 年 9 月 1 日以處品稽字第 1140901001 號函公布實施。

4、本校蘭陽校園資產活化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採委外經營方式，刻正辦理報部作業中。

5、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 「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

(2) 「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3)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4) 「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

(5)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6) 「淡江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

(7) 淡江大學專兼任教師、約聘專案教師及約聘專任教師聘約。

(8)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

(9) 「淡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定名稱)」第二條。

(10) 「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11) 「淡江大學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12) 「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

(13) 「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定名稱)」。

(14) 「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校秘字第 1140009203、1140009213 號函公布實施。

5、「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校秘字第 1140009213 號函公布實施，114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40068510 號函備查。

6、「淡江大學學則」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校秘字第 1140009213 號函公布實施，114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40062729 號函備查，其中第四十三條修正緩議，114 年 8 月 12 處秘法字第 1140000025 號函公布修正。

7、「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六條、第二十一條。

執行情形：本案奉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65855 號函核定，114 年 9 月 26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31 號函公布。

8、「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第五條、第九條。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69333 號函核定，114 年 7 月 22 日處秘法字第 1140000023 號函公布。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 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3，略）

四、專題報告

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計畫（見專題報告）

(一)林俊宏行政副校長：「全雲端智慧校園 3.0」規劃歷程

(二)校務研究中心林志娟主任：AI 雲端校務治理（本主軸綜整內容）

(三)教務處蔡宗儒教務長：AI 引領教學創新（本主軸綜整內容）

(四)資訊處石貴平資訊長：資訊技術的支持與開發

(五)總務處蕭瑞祥總務長：數位學生成能源管理

(六)研究發展處潘伯申研發長：智慧永續產學合作（本主軸綜整內容）

綜合討論：

(一)林俊宏行政副校長：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 15 日，校長宣示本校進入「全雲端智慧校園 3.0」開始，之後常有人詢問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抽象的圖是在做什麼，經過主軸負責主管多次詳細的報告之後，相信在座的主管及同仁們更加清楚。從去年開始我參加了 5 所友校的校務評鑑，其中 3 所是優久大學聯盟的學校，我很有信心的說本校智慧校園的發展及進度，絕對遠遠超過其他學校。

(二)工、AI 創智、精準健康學院李宗翰院長：

本校以實作導向課程、國際級資源與完整培訓制度，累計已協助學生取得逾 2,100 張 AI 國際證照，其中 NVIDIA 證照累積突破 820 張。

(三)主席：

1、率先布局、引領 AI 教育與永續發展：10 月 29 日於晶華酒店召開「優久大學聯盟校長暨教務、國際暨兩岸事務業務主管會議」，會中友校進行「雙軸轉型案例分享」專題報告。其實，本校自 2019 年起即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及淨零轉型，並與台灣微軟等團隊洽談合作事宜，於 2020 年 11 月攜手台灣微軟以 MS365 和 MS Azure 首創「全雲端校園」；2022 年 6 月進一步與遠傳電信聯盟三方合作，邁向「全雲端智慧校園 2.0」，進而推動導入微軟 MS3AP (MS 365、Azure、Power Platform)；2025 年 3 月更與遠傳電信共同擘劃「Y2025 全雲端智慧校園 3.0」，不僅展現過往數位淨零轉型的卓越成果，更將深入發展應用 AI 技術，為永續校園注入創新的轉型動能，持續引領高等教育的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更為臺灣的智慧永續教育發展貢獻力量。另外，本校自 2021 年起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AI+SDGS=∞」商標，並於 2023 年正式核定；同時於 2023 年提出「ESG+AI=∞」商標申請，並於 2025 年獲准。兩項商標皆歷時兩年多審查順利通過，展現淡江在 AI 教育與永續發展上的前瞻布局與領先地位，成為臺灣 AI 教育的先驅。

- 2、思考產學合作過程增加實際場域經驗：「全雲端智慧校園 3.0」內容涵蓋非常豐富，與全校教職員生息息相關。除了深入發展應用 AI 技術，更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學模式，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優化的永續學習與工作環境，同時協助產業務實推動淨零轉型，以及思考學生怎麼在產學合作過程增加實際場域的經驗。
- 3、鼓勵教師普遍使用 AI 融入教學：在 AI 引領教學創新方面，執行力至為關鍵。雖然無法要求所有教師全面使用 AI 融入教學，但仍希望各學院廣泛推動。11月 28 日第 205 次行政會議中，將安排各院院長報告各學院「運用 AI 以各種形式融入教學之重點績效执行情形」。
- 4、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取得國際證照：本校學生取得 AI 國際證照已逾 2,100 張，其中非資通相關學系的學生占比近 7 成，顯示本校跨院系學生在 AI 領域投入與學習的高度成果。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13 學年度決算」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 明：本校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竣事，詳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總量案，提請討論。（總量審查小組提）

說 明：

一、增設案：「工學院半導體工程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二、整併並更名案：「大眾傳播學系」與「資訊傳播學系」整併並更名為「傳播與媒體設計學系」，整併更名後之學制班別：學士班、碩士班。

三、停招案：「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

四、裁撤案：

(一)「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停招，現已無在學學生)。

(二)「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停招，現已無在學學生)。

(三)「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停招，現已無在學學生)。

(四)「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停招，現已無在學學生)。

(五)「美洲研究所博士班」(105 學年度停招，現已無在學學生)。

(六)「中國文學學系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停招，現已無在學學生)。

(七)「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108 學年度停招，現已無在學學生)。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0 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6 學年度第 1 次小組會議通過。

決 議：增設「工學院半導體工程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修正為「工學院半導體工程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財務處提）
說 明：

- 一、配合學校發展政策，調整系所發展獎勵金。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6 日「113 學年度修訂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會議、114 年 10 月 29 日第 310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系所發展獎勵依下列方式獎勵： 一、獎勵金額每單位新臺幣 <u>五萬元</u> ，得視預算調整之。 二、獲獎者均頒與獎金並刊登於淡江時報，且於校務會議時公開表揚之。	第二條 系所發展獎勵依下列方式獎勵： 一、獎勵金額每單位新臺幣 <u>十五萬元</u> ，得視預算調整之。 二、獲獎者均頒與獎金並刊登於淡江時報，且於校務會議時公開表揚之。	配合學校發展政策，調整系所發展獎勵金。

提案四：「淡江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軍訓室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於 114 年 8 月 12 日以臺教學（六）字第 1142802916A 號令廢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發布令影本詳附件(略)。
- 二、權責機關依旨揭辦法及內部程序處理申訴事件時，不另設置申訴評議會進行評議，遇複雜或爭議性案件，得視情形彈性召開諮詢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及教官代表提供意見，爰予以廢止「淡江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軍訓室專業研討會議、114 年 10 月 29 日第 310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年 7 月 7 日高評字第 1141000836 號函待改善及建議事項辦理及配合學術副校長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召集教務長、研發長、人資長及相關承辦人員，召開之淡江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專責單位討論會議決議，進行本校學術倫理專責單位異動及相關權責分工調整，並由人力資源處依程序修訂本校組織規程、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要點及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爰增訂本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十一條第二項及修訂第九條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二項。

二、為利於學術倫理案件專案調查小組審查進行，明訂如遇所屬學院院長須迴避時處理原則，爰增訂第五條第三項。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

(一)第十二點：審理單位應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學校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爰增訂第八條第四款及修正第八條第五款。

(二)第九點第二款：參酌教育部審理階段之案件處理方式，爰增訂第十條第二項。

四、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

(一)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點第二項：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九條第一款。

(二)第八點第二項：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爰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

五、為建立完善且明確之學術倫理處理流程，第十二條增列「淡江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圖」。

六、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5 日人力資源處 114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通過，114 年 10 月 29 日第 310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七、「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學術倫理辦公室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一週內由研發長會同教務長、人資長及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共同查證完成<u>前條規定之形式要件</u>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由學術倫理辦公室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p> <p>經受理之檢舉案件，則視被檢舉人身分及案件性質由學術倫理辦公室送權責單位：</p> <p>一、學位授予相關</p>	<p>第四條之一 學術倫理辦公室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一週內由研發長會同教務長、人資長及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共同查證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由學術倫理辦公室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p> <p>經受理之檢舉案件，則視被檢舉人身分及案件性質由學術倫理辦公室<u>轉送各</u>權責單位：</p> <p>一、學位授予相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訂形式要件審查及相關權責分工流程。</p> <p>三、依 114 年 7 月 30 日淡江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專責單位討論會議辦理，確認成案後，學位授予相關案件，轉送教務處辦理；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案件，轉送人力資源處辦理；研究人員或其他案件，由研究發展處辦理。</p> <p>◎法規會修正</p> <p>一、第一項新增「前</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案件，教務處<u>為權責單位</u>。</p> <p>二、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案件，人力資源處<u>為權責單位</u>。</p> <p>三、其他案件，研究發展處<u>為權責單位</u>。</p> <p> 權責單位移請被檢舉人專業領域所屬學院院長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議。</p>	<p>案件，<u>轉送教務處辦理</u>。</p> <p>二、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案件，<u>轉送</u>人力資源處<u>辦理</u>。</p> <p>三、<u>研究人員或其</u>他案件，<u>由研究發展處辦</u>理。</p> <p> <u>由各</u>權責單位移請被檢舉人<u>個案</u>專業領域所屬學院院長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議。</p>		<p>條規定之」5字。</p> <p>二、第二項刪除「轉」及「各」。</p> <p>三、第二項第二款刪除「轉送」及「辦理」，新增「為權責單位」。</p> <p>四、第二項第三款刪除「研究人員或」、「由」及「辦理」，新增「為權責單位」。</p> <p>五、第三項刪除「由各」及「個案」等字。</p>
<p>第五條 依前條接獲教職員生學術倫理案，由被檢舉人其論文與著作所屬領域之學院院長召集人，並依個案專業領域推薦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七至九人，送校長核定三至五人（含召集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 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p> <p>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p>	<p>第五條 依前條接獲教職員生學術倫理案，由被檢舉人其論文與著作所屬領域之學院院長召集人，並依個案專業領域推薦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七至九人，送校長核定三至五人（含召集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 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p> <p>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p>	<p>第五條 依前條接獲教職員生學術倫理案，由被檢舉人其論文與著作所屬領域之學院院長召集人，並依個案專業領域推薦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七至九人，送校長核定三至五人（含召集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 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p> <p>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任職同一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	二、任職同一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	二、任職同一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	
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六、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六、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	七、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	七、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p> <p>八、擔任當事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p> <p>九、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當事人之配偶或子女有第六款至第八款關係者。如被檢舉人專業領域所屬學院院長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召集人。</p>	<p>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p> <p>八、擔任當事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p> <p>九、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當事人之配偶或子女有第六款至第八款關係者。 如被檢舉人個案<u>專業領域所屬學院院長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召集人。</u></p>	<p>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p> <p>八、擔任當事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p> <p>九、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當事人之配偶或子女有第六款至第八款關係者。</p>	<p>一、本項新增。</p> <p>二、明訂如遇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須迴避時之召集人相關處理原則。</p> <p>◎法規會修正 第三項刪除「個案」2字。</p>
		<p>第六條 業經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定後函送本校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逕付<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依本辦法相關條文辦理。</p>	<p>鑑於被檢舉人非僅有教師身分，修正為案件應視被檢舉人身分逕付相關會議審議。</p> <p>◎人資處修正 一、條次變更為第九條並作文字修正。 二、依查證屬實案件應送相關會議之規定，移至第九條，較為適切。</p>
<p><u>第六條</u> 處理學術倫理案進行調查及審議時，應以保密且不公開方式處理。</p>	<p><u>第七條</u> 處理學術倫理案進行調查及審議時，應以保密且不公開方式處理。</p>		<p>◎人資處修正 條次變更。</p>
<p><u>第七條</u> 專案調查小組應依下列程序進</p>	<p><u>第八條</u> 專案調查小組應依下列程序進</p>	<p>第八條 專案調查小組應依下列程序進</p>	<p>◎人資處修正 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調查：</p> <p>一、由召集人以交付或書面通知檢舉人書函予本案當事人，被檢舉人須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提出答辯書。</p> <p>二、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應請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校內外人士）列席或提出書面答辯說明。</p> <p>三、專案調查小組得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校內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二至三位，就被檢舉人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進行審查。</p> <p>四、如案件涉及教師資格送審，專業調查小組應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進行前款審查；如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u>期限</u>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查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p>	<p>行調查：</p> <p>一、由召集人以交付或書面通知檢舉人書函予本案當事人，被檢舉人須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提出答辯書。</p> <p>二、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應請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校內外人士）列席或提出書面答辯說明。</p> <p>三、專案調查小組得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校內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二至三位，就被檢舉人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進行審查。</p> <p><u>四、如案件涉及教師資格送審，專業調查小組應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進行前款審查；如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u></p>	<p>行調查：</p> <p>一、由召集人以交付或書面通知檢舉人書函予本案當事人，被檢舉人須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提出答辯書。</p> <p>二、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應請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校內外人士）列席或提出書面答辯說明。</p> <p>三、專案調查小組得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校內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二至三位，就被檢舉人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進行審查。</p>	<p>一、本款新增。</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審理單位應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p> <p>◎法規會修正 第四款中段新增「期」1字，「理」修</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矛盾者，應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與原審查人數相同。</p> <p>五、專案調查小組會議依調查結果與相關審查意見，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及調查報告。</p>	<p><u>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u></p> <p><u>五、專案調查小組會議依調查結果與相關審查意見，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及調查報告。</u></p>	<p>四、專案調查小組會議依調查結果，提出建議處置方式。</p>	<p>正為「查」，後段刪除「補」及「補送至」等字。</p> <p>三、款次變更。</p> <p>四、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修正。</p>
<p><u>第八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屬實，經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後，由權責單位視被檢舉人身分提送下列各相關會議審議。</u></p> <p>一、教師及研究人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由「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或教師資格審查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審議。審議結果有符合第三條各款情事時，除涉及</p>	<p><u>第九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屬實，經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後，由各權責單位視被檢舉人身分提送下列各相關會議審議。</u></p> <p>一、教師及研究人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由「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或教師資格審查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審議。審議結果有符合第三條各款情事時，除涉及</p>	<p>第九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屬實，經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後，由學術倫理辦公室視被檢舉人身分提送下列各相關會議審議。</p> <p>一、教師及研究人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由「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或教師資格審查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審議。審議結果有符合第三條各款情事時，校教評</p>	<p>◎人資處修正條次變更。</p> <p>一、依淡江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專責單位討論會議決議辦理，修改為權責單位視被檢舉人身份提送相關會議審議。</p> <p>◎法規會修正第一項中段刪除「各」1字。</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師資格審查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校教評會得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各項處分或併處之：</p> <p>(一)書面告誡。</p> <p>(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p> <p>(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p> <p>(四)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p> <p>(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p> <p>(六)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p>	<p><u>教師資格審查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校教評會得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各項處分或併處之：</u></p> <p>(一)書面告誡。</p> <p>(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p> <p>(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p> <p>(四)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p> <p>(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p> <p>(六)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p>	<p>會得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各項處分或併處之：</p> <p>(一)書面告誡。</p> <p>(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p> <p>(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p> <p>(四)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p> <p>(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核准之申請。</p> <p>(六)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p>	<p>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點第二項規定，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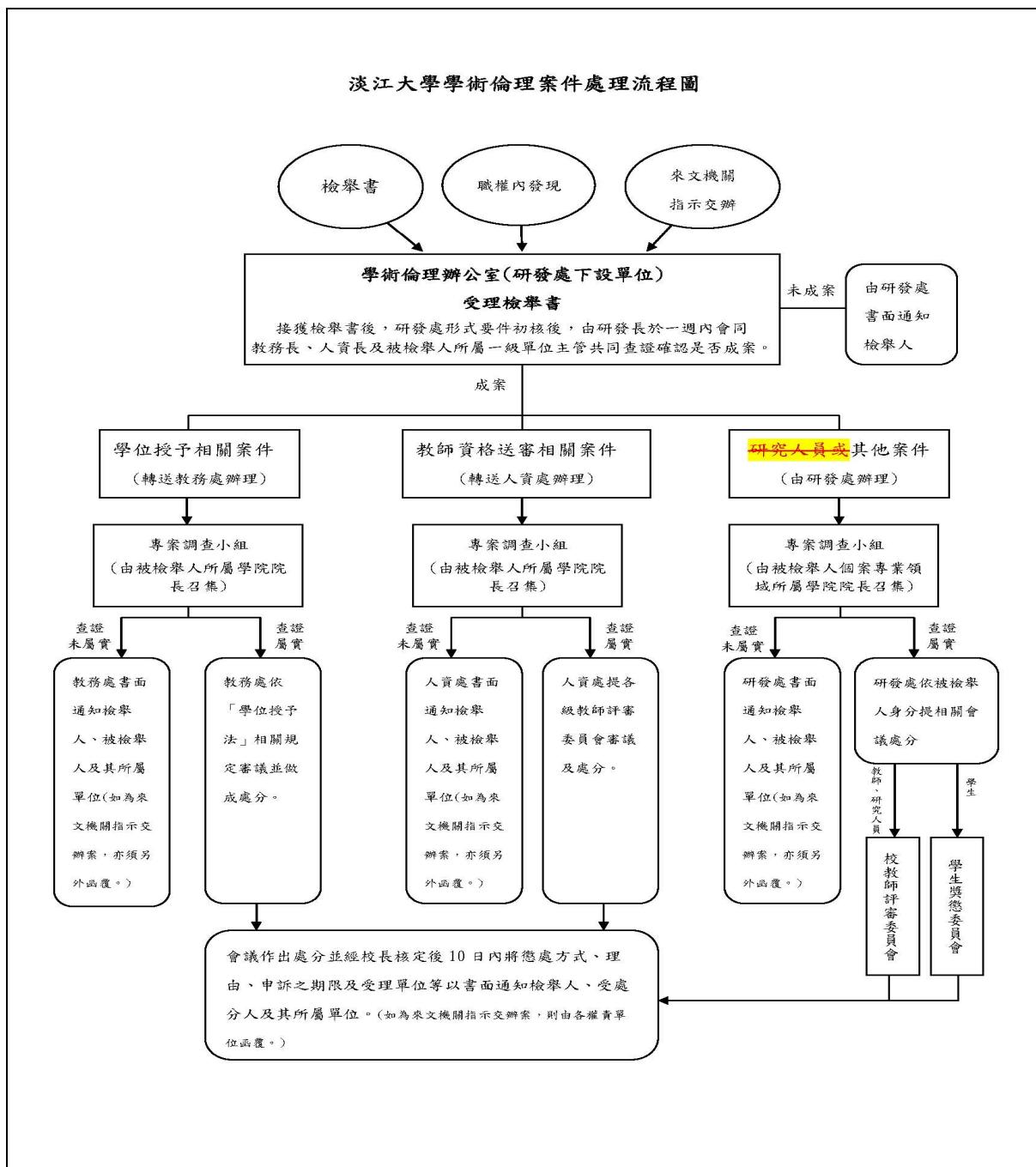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予核給彈性薪資、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七)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p> <p>(八)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p>	<p>不予核給彈性薪資、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七)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p> <p>(八)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p>	<p>不予核給彈性薪資、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七)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p> <p>(八)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其期間依下列規定：</p> <p><u>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u></p> <p><u>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形：五年至七年。</u></p>	<p>三、不受理期間已明訂於第一款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爰刪除目之1、2、3。</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九款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如被檢舉人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駁回其聘任或升等申請，並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如被檢舉人非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	(九)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九款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如被檢舉人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駁回其聘任或升等申請，並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如被檢舉人非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	<u>3、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u>	(九)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九款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如被檢舉人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駁回其聘任或升等申請，並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如被檢舉人非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
(十)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十)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十)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職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p> <p>三、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涉及其所授予之學位者，提送教務處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學生違反學位授予法以外之學術倫理者，提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p>	<p>二、職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p> <p>三、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涉及其所授予之學位者，提送教務處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學生違反學位授予法以外之學術倫理者，提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p>	<p>二、職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p> <p>三、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涉及其所授予之學位者，提送教務處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學生違反學位授予法以外之學術倫理者，提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p>	
<p><u>第九條</u> 業經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定後函送本校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視被檢舉人身分逕付相關會議依本辦法相關條文審議。</p>	<p><u>第六條</u> 業經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定後函送本校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u>視被檢舉人身分逕付相關會議</u>依本辦法相關條文<u>審議</u>。</p>	<p>第六條 業經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定後函送本校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逕付<u>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依本辦法相關條文辦理。</p>	<p>鑑於被檢舉人非僅有教師身分，修正為案件應視被檢舉人身分逕付相關會議審議。</p> <p>◎人資處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查證屬實案件應送相關會議之規定，移至第九條，較為適切。</p>
<p>第十條 各相關會議作出處分並經校長核定後，權責單位於十日內將懲處方式、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p>	<p>第十條 各相關會議作出處分並經校長核定後，<u>會議</u>權責單位於十日內將懲處方式、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p>	<p>第十條 各相關會議作出處分並經校長核定後，權責單位於十日內將懲處方式、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p>	<p>一、明確定義書面通知之權責單位，且應副知學術倫理辦公室。</p> <p>◎法規會修正</p> <p>第一項中段刪除「會議」2字。</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受處分人並副知受處分人所屬單位及學術倫理辦公室。</p> <p>涉及教師資格審查之學術倫理案件，尚於教師資格審查階段時，應與升等審查過程併案處理。</p> <p>經教育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受處分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之聘任一級單位或學生主修系所之學院，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p>	<p>舉人、受處分人<u>並副知受處分人</u>所屬單位及學術倫理辦公室。</p> <p><u>涉及教師資格審查之學術倫理案件，尚於教師資格審查階段時，應與升等審查過程併案處理。</u></p> <p>經教育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受處分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之聘任一級單位或學生主修系所之學院，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p>	<p>人、受處分人<u>及其</u>所屬單位。</p> <p>經教育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受處分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之聘任一級單位或學生主修系所之學院，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p>	<p>二、本項新增。</p> <p>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二款，參酌教育部審理階段之案件處理方式增訂。</p>
第十一條 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權責單位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單位及學術倫理辦公室。	第十一條 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 <u>各</u> 權責單位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單位及學術倫理辦公室。	第十一條 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 <u>學術倫理辦公室</u> 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被檢舉人 <u>其所屬單位</u> 。	<p>依淡江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專責單位討論會議決議，經受理之檢舉案件，由權責單位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學術倫理辦公室。</p> <p>◎法規會修正 第一項中段刪除「各」1字。</p>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次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必要時，得予延長，並由學術倫理辦公室書面通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 <u>次</u> 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 <u>必要時，得予延長，並由學術倫理辦公室書面通</u>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二項，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必要</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知被檢舉人、檢舉人或來文機關。	<u>知被檢舉人、檢舉人或來文機關。</u> <u>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如圖。</u>	<u>學術倫理辦公室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u> <u>經受理之檢舉案件，則移請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議。</u>	時，得予延長。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移至第四條之一規範。 三、本項新增。 四、為建立完善且明確之學術倫理處理流程，增列「淡江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圖」。 ◎法規會修正 第二項後段新增「如」1字，刪除「，詳附表」等字。
第十三條 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時，應有具體新證據；同一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再檢舉以一次為限。 若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發現為本校教職員生之無謂濫行檢舉，得由學術倫理辦公室依檢舉人身分，教師送「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學生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按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三條 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時，應有具體新證據；同一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再檢舉以一次為限。 若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發現為本校教職員生之無謂濫行檢舉，得由 <u>學術倫理辦公室</u> 依檢舉人身分，教師送「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學生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按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三條 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時，應有具體新證據；同一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再檢舉以一次為限。 若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發現為本校教職員生之無謂濫行檢舉，得由 <u>人力資源處</u> 依檢舉人身分，教師送「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學生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按情節輕重議處。	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14年7月7日高評字第1141000836號函待改善及建議事項及114年7月30日淡江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專責單位討論會議決議，學術倫理辦公室專責單位改為研究發展處。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三項「…學院院長…」修正為「…一級主管…」。

二、請學術副校長召集相關人員會後再議。

三、「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學術倫理辦公室 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一週內由研發長會同教務長、人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形式要件審查及相關權責分工流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長及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共同查證完成前條規定之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由學術倫理辦公室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p> <p>經受理之檢舉案件，則視被檢舉人身分及案件性質由學術倫理辦公室送權責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位授予相關案件，教務處為權責單位。 二、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案件，人力資源處為權責單位。 三、其他案件，研究發展處為權責單位。 <p>權責單位移請被檢舉人專業領域所屬學院院長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議。</p>		<p>三、依 114 年 7 月 30 日淡江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專責單位討論會議辦理，確認成案後，學位授予相關案件，轉送教務處辦理；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案件，轉送人力資源處辦理；研究人員或其他案件，由研究發展處辦理。</p>
<p>第五條 依前條接獲教職員生學術倫理案，由被檢舉人其論文與著作所屬領域之學院院長任召集人，並依個案專業領域推薦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七至九人，送校長核定三至五人（含召集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p>第五條 依前條接獲教職員生學術倫理案，由被檢舉人其論文與著作所屬領域之學院院長任召集人，並依個案專業領域推薦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七至九人，送校長核定三至五人（含召集人）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二、任職同一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p> <p>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p> <p>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p> <p>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六、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p> <p>七、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p> <p>八、擔任當事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p> <p>九、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當事人之配偶或子女有第六款至第八款關係者。 <u>如被檢舉人專業領域所屬一級主管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召集人。</u></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二、任職同一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p> <p>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p> <p>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p> <p>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六、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p> <p>七、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p> <p>八、擔任當事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p> <p>九、專案調查小組委員與當事人之配偶或子女有第六款至第八款關係者。</p>	<p>一、本項新增。</p> <p>二、明訂如遇被檢舉人所屬一級主管須迴避時之召集人相關處理原則。</p>
	<p>第六條 業經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定後函送本校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逕付<u>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依本辦法相關條文辦理。</p>	<p>一、鑑於被檢舉人非僅有教師身分，修正為案件應視被檢舉人身分逕付相關會議審議。</p> <p>二、條次變更為第九條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 處理學術倫理案進行調查及審議時，應以保密且不公開方式處理。</u></p>		<p>三、依查證屬實案件應送相關會議之規定，移至第九條，較為適切。</p>
<p><u>第七條 專案調查小組應依下列程序進行調查：</u></p> <p>一、由召集人以交付或書面通知檢舉人書函予本案當事人，被檢舉人須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提出答辯書。</p> <p>二、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應請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校內外人士）列席或提出書面答辯說明。</p> <p>三、專案調查小組得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校內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二至三位，就被檢舉人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進行審查。</p> <p><u>四、如案件涉及教師資格送審，專業調查小組應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進行前款審查；如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期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查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與原審查人數相同。</u></p> <p><u>五、專案調查小組會議依調查結果與相關審查意見，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及調查報告。</u></p>	<p><u>第八條 專案調查小組應依下列程序進行調查：</u></p> <p>一、由召集人以交付或書面通知檢舉人書函予本案當事人，被檢舉人須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提出答辯書。</p> <p>二、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應請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校內外人士）列席或提出書面答辯說明。</p> <p>三、專案調查小組得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校內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二至三位，就被檢舉人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進行審查。</p> <p><u>四、專案調查小組會議依調查結果，提出建議處置方式。</u></p>	<p>條次變更。</p> <p>條次變更。</p> <p>一、本款新增。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審理單位應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p> <p>三、款次變更。 四、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屬實，經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後，由<u>權責單位</u>視被檢舉人身分提送下列各相關會議審議。</p> <p>一、教師及研究人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由「淡江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或教師資格審查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審議。審議結果有符合第三條各款情事時，<u>除涉及教師資格審查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外，校教評會得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各項處分或併處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書面告誡。 (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四)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 	<p>第九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屬實，經專案調查小組會議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後，由<u>學術倫理辦公室</u>視被檢舉人身分提送下列各相關會議審議。</p> <p>一、教師及研究人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由「淡江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或教師資格審查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審議。審議結果有符合第三條各款情事時，校教評會得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各項處分或併處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書面告誡。 (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四)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必要時，得取消或中止已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淡江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專責單位討論會議決議辦理，修改為權責單位視被檢舉人身份提送相關會議審議。</p> <p>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點第二項規定，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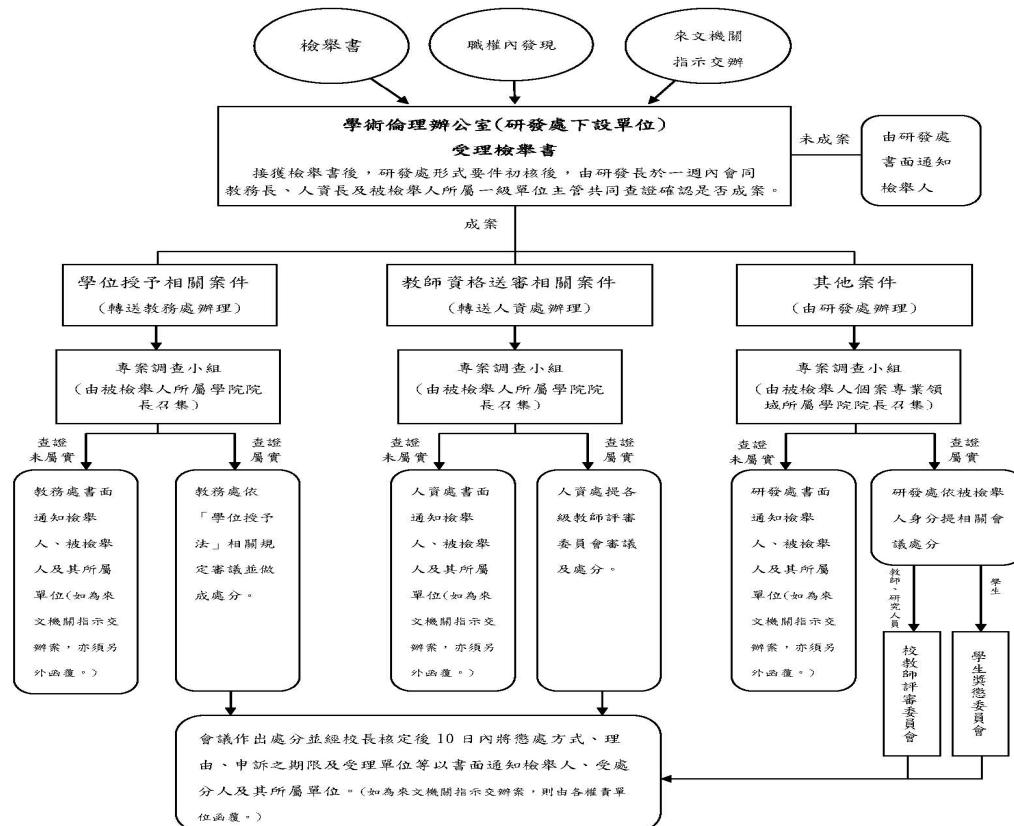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核准之申請。</p> <p>(六)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予核給彈性薪資、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七)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p> <p>(八)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p>	<p>核准之申請。</p> <p>(六)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予核給彈性薪資、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七)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p> <p>(八)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其期間依下列規定：</p> <p><u>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u></p> <p><u>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u></p> <p><u>3、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u></p> <p>(九)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九款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如被檢舉人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駁回其聘任或</p>	<p>三、不受理期間已明訂於第一款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爰刪除目之1、2、3。</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升等申請，並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如被檢舉人非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p> <p>(十)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二、職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p> <p>三、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涉及其所授予之學位者，提送教務處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學生違反學位授予法以外之學術倫理者，提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p>	<p>升等申請，並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如被檢舉人非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p> <p>(十)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二、職員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p> <p>三、學生有違反學術倫理涉及其所授予之學位者，提送教務處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學生違反學位授予法以外之學術倫理者，提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並做成處分決議。</p>	
<p><u>第九條 業經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定後函送本校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視被檢舉人身分逕付相關會議依本辦法相關條文審議。</u></p>	<p>第六條 業經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定後函送本校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逕付<u>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依本辦法相關條文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鑑於被檢舉人非僅有教師身分，修正為案件應視被檢舉人身分逕付相關會議審議。</p> <p>三、依查證屬實案件應送相關會議之規定，移至第九條，較為適切。</p>
<p>第十條 各相關會議作出處分並經校長核定後，權責單位於十日內將懲處方式、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u>並副知受處分人所屬單位及學術倫理辦公室</u>。</p> <p><u>涉及教師資格審查之學</u></p>	<p>第十條 各相關會議作出處分並經校長核定後，權責單位於十日內將懲處方式、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u>及其所屬單位</u>。</p>	<p>一、明確定義書面通知之權責單位，且應副知學術倫理辦公室。</p> <p>二、本項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術倫理案件，尚於教師資格審查階段時，應與升等審查過程併案處理。</u>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二款，參酌教育部審理階段之案件處理方式增訂。
經教育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受處分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之聘任一級單位或學生主修系所之學院，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經教育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受處分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之聘任一級單位或學生主修系所之學院，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第十一條 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權責單位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單位及學術倫理辦公室。	第十一條 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專案調查小組查證，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 <u>學術倫理辦公室</u> 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被檢舉人其所屬單位。	依淡江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專責單位討論會議決議，經受理之檢舉案件，由權責單位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學術倫理辦公室。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次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必要時，得予延長，並由學術倫理辦公室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檢舉人或來文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 <u>學術倫理辦公室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u> <u>經受理之檢舉案件，則移請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議。</u>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二項，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移至第四條之一規範。 三、本項新增。 四、為建立完善且明確之學術倫理處理流程，增列「淡江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
<u>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如圖。</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時，應有具體新證據；同一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再檢舉以一次為限。</p> <p>若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發現為本校教職員生之無謂濫行檢舉，得由<u>學術倫理辦公室</u>依檢舉人身分，教師送「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學生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按情節輕重議處。</p>	<p>第十三條 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時，應有具體新證據；同一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再檢舉以一次為限。</p> <p>若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發現為本校教職員生之無謂濫行檢舉，得由<u>人力資源處</u>依檢舉人身分，教師送「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送「淡江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學生送「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按情節輕重議處。</p>	<p>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14年7月7日高評字第1141000836號函待改善及建議事項及114年7月30日淡江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專責單位討論會議決議，學術倫理辦公室專責單位改為研究發展處。</p>

淡江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圖



提案六：「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研究發展處 114 年 8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決議辦理，將「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修正為「未擔任研究發展處列管或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114 年 10 月 29 日第 310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三、「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四條</u>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未<u>擔任研究發展處列管或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u>，或<u>未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u>，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並不得於校外兼課；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p> <p>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除兼任主管職位或獲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者外，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p>	<p><u>第十四條</u>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未<u>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u>，修正為「未擔任研究發展處列管或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p> <p>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除兼任主管職位或獲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者外，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p>	<p>依研究發展處 114 年 8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決議辦理，將「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修正為「未擔任研究發展處列管或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p>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七：「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同仁因病留職停薪期間屆滿申請復職，惟身體狀況尚未完全復原，仍有病痛或功能障礙，造成單位同仁共事困擾與業務負擔，對原單位人力配置與業務推展造成

實質影響。

二、本校於 114 年 8 月 28、29 日「私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針對學校是否有義務同意有前開情形同仁之復職申請提案討論。

三、教育部回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可參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及銓敘部 84 年 10 月 9 日(84)臺中法四字第 1200084 號函釋，因病留職停薪同仁擬申請復職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辦理復職，並經服務單位覈實認定已達病癒程度且足堪勝任職務時，得准其復職上班等之相關規範，於校內規章或勞動契約自行訂定。

四、為顧及因傷病留職停薪同仁之健康、共事同仁之負擔及單位工作正常運作，爰增訂第三十條第五款。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3 日人力資源處 114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114 年 10 月 29 日第 310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六、「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職員留職停薪依下列規定： <p>一、職員因進修、研究、傷病、侍親，得申請留職停薪，以學期為單位，至多二學期；但傷病者，必要時得延長二學期。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p> <p>二、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依規定申請復職者，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p> <p>三、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得申請復</p>	第三十條 職員留職停薪依下列規定： <p>一、職員因進修、研究、傷病、侍親，得申請留職停薪，以學期為單位，至多二學期；但傷病者，必要時得延長二學期。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p> <p>二、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依規定申請復職者，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p> <p>三、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得申請復</p>	第三十條 職員留職停薪依下列規定： <p>一、職員因進修、研究、傷病、侍親，得申請留職停薪，以學期為單位，至多二學期；但傷病者，必要時得延長二學期。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p> <p>二、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依規定申請復職者，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p> <p>三、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得申請復</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職。 四、 人力資源處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個月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向人力資源處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職。 四、 人力資源處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個月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向人力資源處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職。 四、 人力資源處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個月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向人力資源處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五、 因傷病留職停薪辦理復職者，應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服務單位覈實認定已達病癒程度且足堪勝任職務時，簽請核准其復職上班。	五、 因傷病留職停薪辦理復職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經服務單位評估其身體狀況足堪勝任職務後，簽請核准其復職上班。		一、本款新增。 二、依人事主管會報提案教育部建議，參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及銓敘部84年10月9日(84)臺中法四字第1200084號函釋增訂。 三、條次變更。 四、以下條次遞移。 ◎法規會修正
六、留職停薪屆滿前欲提前復職者，應於預定復職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	六、留職停薪屆滿前欲提前復職者，應於預定復職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	五、留職停薪屆滿前欲提前復職者，應於預定復職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	一、第五款中段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六條，「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修正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
七、留職停薪期間之成績考核、敘薪、休假、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留職停薪期間之成績考核、敘薪、休假、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留職停薪期間之成績考核、敘薪、休假、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第五款後段依銓敘部84年10月9日(84)臺中法四字第1200084號函，「評估其身體狀況」修正為「覈實認定已達病癒程度且」，「後」修正為「時」。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第三十條第五款中段「…服務單位…」修正為「…本校…」。
 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職員留職停薪依下列規定：</p> <p>一、職員因進修、研究、傷病、侍親，得申請留職停薪，以學期為單位，至多二學期；但傷病者，必要時得延長二學期。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p> <p>二、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依規定申請復職者，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p> <p>三、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得申請復職。</p> <p>四、人力資源處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個月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向人力資源處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p> <p>五、因傷病留職停薪辦理復職者，應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本校覈實認定已達病癒程度且足堪勝任職務時，簽請核准其復職上班。</p> <p>六、留職停薪屆滿前欲提前復職者，應於預定復職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p>	<p>第三十條 職員留職停薪依下列規定：</p> <p>一、職員因進修、研究、傷病、侍親，得申請留職停薪，以學期為單位，至多二學期；但傷病者，必要時得延長二學期。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p> <p>二、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依規定申請復職者，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p> <p>三、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得申請復職。</p> <p>四、人力資源處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個月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向人力資源處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p> <p>五、留職停薪屆滿前欲提前復職者，應於預定復職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p>	<p>一、本款新增。</p> <p>二、依人事主管會報提案教育部建議，參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及銓敘部84年10月9日(84)臺中法四字第1200084號函釋增訂。</p> <p>三、以下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p> <p><u>七、留職停薪期間之成績考核、敘薪、休假、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p> <p><u>六、留職停薪期間之成績考核、敘薪、休假、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提案八：「淡江大學性騷擾防治暨工作場所性別平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不得委託性平會調查。
- 二、新增第五條，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明訂委員會組成及任期、開會及決議人數、成立調查小組等相關規定。
- 三、刪除第六條之一第五項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等文字，已於本辦法第二十條明訂性騷擾申訴管道。
- 四、修正第七條，增訂案件受理程序、組成調查小組期限，及作成調查報告等規定。
-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3 日人力資源處 114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114 年 10 月 29 日第 310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六、「淡江大學性騷擾防治暨工作場所性別平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性騷擾防治暨工作場所性別平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u></p> <p>申訴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人資長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職員工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u>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u></p> <p>申訴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人資長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職員工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新增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p> <p>申訴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本校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成立三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中應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外部人士一人，且女性人數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推選一人為召集人。</p>	<p>以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p> <p>申訴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本校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成立三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中應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外部人士一人，且女性人數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推選一人為召集人。</p>		
<p>第六條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若屬其他事業單位，且與本校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行為人所屬事業單位共同協商解決，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p> <p>派遣勞工遭受本校所屬人員性騷擾時，仍受理申訴，並與派遣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單位及當事人。</p>	<p>第六條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若屬其他事業單位，且與本校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行為人所屬事業單位共同協商解決，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p> <p>派遣勞工遭受本校所屬人員性騷擾時，仍受理申訴，並與派遣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單位及當事人。</p>	<p>第五條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若屬其他事業單位，且與本校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行為人所屬事業單位共同協商解決，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p> <p>派遣勞工遭受本校所屬人員性騷擾時，仍受理申訴，並與派遣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單位及當事人。</p>	條次變更。
<p>第六條之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提出申訴。若行為人為本校</p>	<p>第六條之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提出申訴。若行為人為本校</p>	<p>第六條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提出申訴。若行為人為本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已新增第五條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相關條文，另第二十條已</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長者，向教育部提出申訴。</p> <p>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無申訴期限限制。但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者，申訴期限依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p> <p>一、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向本校提出。</p> <p>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向新北市政府提出。</p> <p>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兩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p> <p>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p> <p>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兩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p> <p>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p>	<p>校長者，向教育部提出申訴。</p> <p>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無申訴期限限制。但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者，申訴期限依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p> <p>一、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向本校提出。</p> <p>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向新北市政府提出。</p> <p>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兩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p> <p>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p> <p>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兩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p> <p>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p>	<p>校長者，向教育部提出申訴。</p> <p>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無申訴期限限制。但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者，申訴期限依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p> <p>一、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向本校提出。</p> <p>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向新北市政府提出。</p> <p>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兩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p> <p>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p> <p>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兩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p> <p>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p>	<p>明訂性騷擾申訴管道，故刪除本條第五項。</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p> <p>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p>	<p>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p> <p>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p>	<p>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p> <p>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p> <p><u>本校人力資源處為協調處理有關本辦法申訴案件之權責及收件單位，並得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規調查審議之。</u></p>	
<p>第七條 性騷擾申訴如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p> <p>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p> <p>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新北市政府：</p>	<p>第七條 性騷擾申訴如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p> <p>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p> <p>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新北市政府：</p>	<p>第七條 性騷擾申訴如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p> <p>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p> <p>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新北市政府：</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p> <p>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本校人力資源處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報請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u>受理</u>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訴會審議。</p> <p>申訴案件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應通報新北市政府。</p>	<p>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p> <p>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u>本校人力資源處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報請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訴會審議。</u></p> <p><u>申訴案件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應通報新北市政府。</u></p>	<p>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p> <p>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p>	<p>一、第四項增訂案件受理程序、組成調查小組期限，及作成調查報告。</p> <p>二、第四項後段分列為第五項，並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修正 第四項中段新增「受理」2字。</p>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一項中段「…，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修正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淡江大學性騷擾防治暨工作場所性別平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性騷擾防治暨工作場所性別平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置委員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新增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人資長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職員工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p> <p>申訴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本校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成立三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中應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外部人士一人，且女性人數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推選一人為召集人。</p>		
<p>第六條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若屬其他事業單位，且與本校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行為人所屬事業單位共同協商解決，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p> <p>派遣勞工遭受本校所屬人員性騷擾時，仍受理申訴，並與派遣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單位及當事人。</p>	<p>第五條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若屬其他事業單位，且與本校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行為人所屬事業單位共同協商解決，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p> <p>派遣勞工遭受本校所屬人員性騷擾時，仍受理申訴，並與派遣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單位及當事人。</p>	條次變更。
<p>第六條之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提出申訴。若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向教育部提出申訴。</p> <p>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無申訴期限限制。但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p>	<p>第六條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提出申訴。若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向教育部提出申訴。</p> <p>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無申訴期限限制。但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已新增第五條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相關條文，另第二十條已明訂性騷擾申訴管道，故刪除本條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者，申訴期限依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向本校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向新北市政府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兩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p>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兩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p>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者，申訴期限依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向本校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向新北市政府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兩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p>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兩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p><u>本校人力資源處為協調處理有關本辦法申訴案件之權責及收件單位，並得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規調查審議之。</u></p>	
第七條 性騷擾申訴如非適用	第七條 性騷擾申訴如非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p> <p>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p> <p>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新北市政府：</p> <p>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p> <p>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p> <p><u>本校人力資源處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報請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訴會審議。</u></p> <p><u>申訴案件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應通報新北市政府。</u></p>	<p>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p> <p>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p> <p>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新北市政府：</p> <p>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p> <p>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p> <p>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u>進行調查，並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應通報新北市政府。</u></p>	<p>一、第四項增訂案件受理程序、組成調查小組期限，及作成調查報告。</p> <p>二、第四項後段分列為第五項，並作文字修正。</p>

提案九：淡江大學專兼任教師相關聘約修正條文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專兼任教師相關聘約共有：①專兼任教師聘約、②約聘專兼任教師聘約、③約聘專案教師聘約、④客座教師聘約、⑤講座教授聘約、⑥國內特約講座聘約、⑦

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聘約、⑧專業技術人員聘約、⑨專任研究人員聘約、⑩榮譽講座。

二、因應本校 114 年 3 月 20 日校秘字第 1140003851 號公布廢止「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爰修正本校專兼任教師相關聘約。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5 日人力資源處 114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四、另因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4 條，修改①專兼任教師聘約第 11 點。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5 日人力資源處 114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114 年 10 月 29 日第 310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淡江大學專兼任教師聘約」第十一點緩議，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年 7 月 7 日高評字第 1141000836 號函及 114 年 7 月 30 日淡江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專責單位討論會議決議辦理，學術倫理辦公室專責單位改為研究發展處，並於本校組織規程列為研究發展處下設單位，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83870 號函辦理，應明定院設博士班之主管職稱，爰修正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依 114 年 9 月 2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修正本校推廣教育處「執行長」職稱為「推廣教育長」。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5 日人力資源處 114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14 年 10 月 23 日人力資源處 114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114 年 10 月 29 日第 310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p> <p>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p>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p> <p>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鑑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p> <p>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p> <p>七、三全教育中心：負責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相關業務。</p> <p>八、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p> <p>九、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十、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p> <p>十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p>	<p>鑑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p> <p>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p> <p>七、三全教育中心：負責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相關業務。</p> <p>八、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p> <p>九、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十、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p> <p>十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及國際專修部。</p> <p>十二、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為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有資源教室及相關專責人員。</p> <p>十三、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p> <p>十四、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十五、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p>	<p>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及國際專修部。</p> <p>十二、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AI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為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有資源教室及相關專責人員。</p> <p>十三、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p> <p>十四、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十五、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p>	<p>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年 7 月 7 日高評字第 1141000836 號函待改善及建議事項及 114 年 7 月 30 日淡江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專責單位討論會議決議，學術倫理辦公室專責單位改為研究發展處，並於本校組織規程列為研究發展處下設單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u>學術倫理辦公室</u> 。	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十六、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十六、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十七、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十七、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十八、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	十八、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	
十九、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十九、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二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	二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	
二十一、蘭陽行政處：綜理	二十一、蘭陽行政處：綜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蘭陽校園行政業務。</p> <p>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三、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臺，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蘭陽校園行政業務。</p> <p>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三、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臺，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文字修正
<p>第八條 本校學術主管，分為各學院院長、<u>各學院班別主任</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臺長及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主任。</p> <p>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院長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p> <p>一、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p> <p>二、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院長人選，經與該學院所屬系、所主管諮商後決定。但院長之連任不在此限。</p> <p>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p>	<p>第八條 本校學術主管，分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台長及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主任。</p> <p>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院長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p> <p>一、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p> <p>二、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院長人選，經與該學院所屬系、所主管諮商後決定。但院長之連任不在此限。</p> <p>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p>	<p>一、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 83870 號函辦理。</p> <p>二、本年度提報人員編制表異動，教育部來函說明本校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非學系、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屬院設班別，應明定主管職稱。</p> <p>三、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學院班別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班務；各學院所屬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以上主管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p> <p>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人選二至三人，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但任期屆滿者，得經系、所、學程、中心遴選委員會同意後，由院長提供評估意見陳報校長續聘。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辦法另訂之。</p> <p>二、由院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二至三人，經與該系、所、中心教師諮詢，再陳報校長圈選。</p> <p>三、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經與該學院院長及該系、所、中心教師諮詢後決定。</p> <p>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置臺長一人，綜理電臺業務，由大眾傳播學系主任兼任。</p> <p>學術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u>一級主管由校長指派教授；二級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u></p> <p>學術主管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管職務，<u>一級主管由校長指派教授；二級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u></p>	<p>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學院所屬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以上主管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p> <p>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人選二至三人，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但任期屆滿者，得經系、所、學程、中心遴選委員會同意後，由院長提供評估意見陳報校長續聘。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辦法另訂之。</p> <p>二、由院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二至三人，經與該系、所、中心教師諮詢，再陳報校長圈選。</p> <p>三、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經與該學院院長及該系、所、中心教師諮詢後決定。</p> <p>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置臺長一人，綜理電臺業務，由大眾傳播學系主任兼任。</p> <p>學術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u>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u></p> <p>學術主管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管職務，<u>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u></p>	<p>四、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 83870 號函辦理，增置各學院班別主任人數及任務。</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指派教授； <u>二級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u>	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p>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 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體育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文錨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置永續長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u>置執行長一人</u>，<u>推廣教育處置推廣教育長一人</u>，蘭陽行政處置蘭陽行政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兼任之；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三全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p>	<p>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 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體育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文錨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置永續長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u>、推廣教育處各置執行長一人</u>，蘭陽行政處置蘭陽行政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兼任之；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三全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p>	依 114 年 9 月 2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修正 <u>推廣教育處一級主管職稱</u>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本校院、處、館、室、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p> <p>秘書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本校院、處、館、室、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p> <p>秘書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建議學校所有維修通報能夠整合成一個友善雲端校園系統，並提供追蹤查詢維修進度功能。（職員代表英文系趙俊凱委員提）

說 明：教室設備舉凡電燈、冷氣空調、電腦、投影幕、麥克風、線材…等，維修單位牽涉總務處或資訊處，老師是教室設備主要使用者；還有老師研究室的電腦、冷氣或是門鎖故障等，老師記不住相關維修單位的分機號碼，目前這些設備故障需透過系上，甚為不便，是否能夠將所有維修通報整合成一個友善雲端校園系統，方便教室或研究室使用者發現問題即能上系統通報。

決 議：請行政副校長研議辦理。

陸、主席指示事項

明天11月8日適逢本校75週年校慶，共有來自11國、36所、67位國際姐妹校校長、副校長、國際長等外賓蒞校慶賀，歡迎大家共襄盛舉，並預祝一切圓滿順利。

柒、散會（下午5時10分）